

附錄十七 水權狀(或臨時用水執照)補發申請書

水權狀(或臨時用水執照)補發申請書		
基本資料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
	地 址	
	連 絡 電 話	
	水 權 狀 號	
	水 權 人 姓 名	
	申 請 原 因	
檢附資料	一、申請書一份。 二、水權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各一份。 三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)。 四、依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之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。	
此致 (受理機關名稱)		
		水權人： (簽章)
		代理人： (簽章)
中	華	民 國
		年
		月
		日

切 結 書

本水權狀(或臨時用水執照)因不慎遺失，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(受理機關名稱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